

致: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环旭电子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更全面核查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环旭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融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和环旭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蘊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环旭电子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环旭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环旭电子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前身为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注册成立;于2008年30日整体变更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环旭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416,066,920.00元。

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环旭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0,68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环旭电子股票自2012年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称为“环旭电子”,证券代码为“601231”。环旭电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723,801元。

1.2 2014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2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7,237,089股普通股。环旭电子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为1,087,961,790元。

2015年6月23日,环旭电子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087,961,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股,环旭电子完成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为2,179,038,030股。

1.3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第四季度共有419人通过自行申报的方式参与行权,2019年第四季度共行权完成过户登记3,164,460股,占公司股本增至2,179,038,030股。环旭电子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注册资本增加为2,179,038,030股。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514人通过自主申报的方式参与行权,2020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完成过户登记2,046,150股,占公司股本增至2,181,134,180股。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518人通过自主申报的方式参与行权,2020年第二季度共行权完成过户登记429,150股,占公司股本增至2,181,283,330股。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3101154001276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环旭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昌益;住所为上海市东江高科技园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1568号;经营范围为: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推广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旭电子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环旭电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

环旭电子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环旭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2.1 根据《公司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环旭电子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环旭电子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环旭电子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2.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确认,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自行承担,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二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2.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重点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人员,包括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具有重要性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键岗位的优秀员工。根据公司确认,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1109人,总计持有份额42.47万份,每1份份额对应1股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认定。

2.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股票的获取方式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无偿转让,员工无需实际出资参与,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2.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环旭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2.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如有调整,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单次锁定期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无偿转让的股票的上市交易或法律允许的过户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2.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总股本总额的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2.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管理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 2.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a)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来源;
 - (b)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c) 环旭电子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d)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理办法;
 - (e)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机构的选任程序;
 - (f)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g)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h)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及《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程序

3.1 已签署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环旭电子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环旭电子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3.1.1 环旭电子于2019年8月15日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之《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19年8月13日,公司累计以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037,4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9%,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3.1.2 环旭电子于2020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同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3.1.3 环旭电子董事会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十)一款的规定。

3.1.4 环旭电子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9日发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3.1.5 环旭电子监事会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有效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审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5)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3.1.6 环旭电子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3.2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环旭电子尚待履行如下程序:环旭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4.1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环旭电子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已于2020年9月10日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及《工作指引》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环旭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2.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2.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92个交易日前,环旭电子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4.2.3 环旭电子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增持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环旭电子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环旭电子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环旭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环旭电子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环旭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9月24日。

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莹莹 陈莹莹

负责人:陈明夏 胡欣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6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耀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20-012),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耀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自2020年6月7日至2020年8月26日,华业战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7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2%。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23日,华业战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9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2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7%;华业战略通过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9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年6月7日至2020年8月26日	7,477,007	1.1862%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23日	5,496,360	0.8127%
合计	12,973,367	2.0019%

截至2020年9月23日,华业战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林芝市资源就业服务需要,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下称“德生智联”)拟与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德生智联以自有资金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西藏社联创智以自有资金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联(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联”)与非关联方西藏社联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社联创智”)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共同投资设立西藏智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藏智联”),注册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修2020-01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5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中国人民银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P596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3.50%	90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修2020-01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恒通”)共同签署《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投资运营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恒众创”)。长恒众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比例6.68%;大众恒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比例1.3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37《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大众恒通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包括:

基金名称: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大众恒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LP597

公司将按照私募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修2020-01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恒通”)共同签署《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投资运营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恒众创”)。长恒众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比例6.68%;大众恒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比例1.3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37《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大众恒通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包括:

基金名称: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大众恒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LP597

公司将按照私募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修2020-01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恒通”)共同签署《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投资运营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恒众创”)。长恒众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比例6.68%;大众恒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比例1.3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37《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大众恒通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包括:

基金名称: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大众恒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LP597

公司将按照私募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修2020-01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恒通”)共同签署《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投资运营上海长恒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恒众创”)。长恒众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比例6.68%;大众恒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比例1.3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37《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